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9727号

大连瀚众易安居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简称瀚众公司):本院受理原告路其军与你、栾永胜、曲国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0211民初9727号民事判决:一、确认原告与瀚众公司签订的《房屋托管合同》和《公司委托书》于2025年9月7日解除;二、瀚众公司、曲国瑛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返还房屋;三、瀚众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自2025年2月8日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的房租及占有使用费(按每月2100元标准);四、瀚众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违约金6300元;五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逾期给付,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执行,案件受理费458元、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宣判、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